

收文編號：1110003211

議案編號：1110315071011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529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「後勤及通資業務」項下「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3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，紙本，3，頁。

主旨：本部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「後勤及通資業務」項下「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，敬請惠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國防部所屬預算項次（八十七）（第二冊 757 頁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議事項內容：為確保國防自主政策方向，惟相關零附件購置、裝備保修及委商保修相關預算說明，國內產能與修護量能占比，恐有違國家政策。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「後勤及通資業務」項下「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編列 109 億 2,360 萬 4 千元，凍結 100 萬元，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零附件購置、裝備保修及委商保修國內、外占比與如何提高國內量能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檢附本案書面報告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「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」預算 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

壹、前言

依據「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國防部所屬預算項次(八十七)(第二冊757頁)決議辦理，摘要如後：

為確保國防自主政策方向，惟相關零附件購置、裝備保修及委商保修相關預算說明，國內產能與修護量能佔比，恐有違國家政策。(趙天麟委員提案)

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「後勤及通資業務」項下「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」預算凍結100萬元，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目前執行成效

109年零附件購置及裝備維修國內釋商額度計46億餘元，110年提升至49億500萬餘元，本軍持續依「國艦國造、造修合一」政策，逐年增加國內釋商額度，以帶動民間產業鏈發展。

參、精進作為

依國防部後勤政策指導，新造艦以「造修合一」向原造船廠辦理委商，扶植國內產能提升。

肆、結語

有關大院委員對預算各項指導，海軍將依指導賡續戮力執行，優先採購國內民間廠商產製之裝備、零附件為主，國外廠商為輔，確保本軍各式裝備妥善。懇請大院准予同意解凍，俾利國防施政推動順遂。